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二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增加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即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涉及的信贷产品业务范围、授信方式及有效期均与原授信情况保持一致。

二、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木海、武桢、许建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

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基于公司2015年度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前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将全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木海、武楨、许建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为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木海、武楨、许建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